

活動

1. 立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立橋銀行」或「本行」）推薦官活動自活動推出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或額滿即止（「活動期」）。
2. 參加本推薦官活動代表參加者接受以下條款及細則（「條款及細則」）。

參加資格

3. 合資格參與推薦官活動之推薦人（「推薦人」）需：
 - 3.1. 為有效的立橋銀行賬戶持有人；
 - 3.2. 已開通立橋銀行手機銀行。
4. 合資格參與推薦官活動之被推薦人（「被推薦人」）需：
 - 4.1. 未曾於立橋銀行開通證券服務。

推薦獎賞

5. 推薦人須於手機銀行獲取推薦碼，並提供推薦碼予被推薦人登記手機號碼，被推薦人使用已登記的手機號成功開通立橋銀行證券服務，每個成功推薦，推薦人可獲得以下獎賞：

推薦人獎賞	達標條件
MOP 50	被推薦人使用已登記的手機號成功開通立橋銀行證券服務
MOP 30	被推薦人於2023年12月31日證券總資產達HKD10,000（含貨值及現金）

*本行將於滿足推薦獎賞要求後3個工作日內發放獎勵予推薦人。

推薦人額外獎賞	達標條件
MOP 88	每成功推薦3人開通證券服務及證券年末資產達標，可額外再獲現金回贈MOP88

*本行將於2024年1月31日或之前發放至獲獎者之澳門元月結單賬戶或儲蓄賬戶。

6. 本活動不適用於兒童戶和聯名戶參與。
7. 推薦人須持有本行澳門元之月結單賬戶或儲蓄賬戶方可領取獎勵。
8. 獎勵將按以下優先次序發放：如推薦人持有澳門元月結單賬戶，獎勵將發放於該賬戶；否則，將發放於澳門元儲蓄賬戶。如推薦人未在本行開立澳門元月結單賬戶或澳門元儲蓄賬戶，則需先開通此類賬戶，方可領取獎勵。
9. 被推薦人於推薦頁面登記的手機號碼須與在本行開立賬戶登記之手機號碼一致，如因資料不匹配或錯誤導致不獲發獎勵，將不予補發。
10. 推薦人的賬戶在活動期及推薦獎賞發放期間須保持狀態正常，否則本行保留不再給予推薦獎賞的權利而不另行通知，同時，也不會以任何理由及任何形式把推薦獎賞發放至任何其他賬戶。
11. 推薦人不得推薦自己作為被推薦人。被推薦人一旦被一位推薦人成功推薦，不得被同一位推薦人或其他推薦人重複推薦。
12. 除有其他規定外，所有推薦獎賞將不可轉讓、退回、交換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或形式發放。
13. 本行不會接受任何更改推薦獎賞的要求。

一般

14. 推薦官活動的數據、統計及結果均以本行系統記錄為準。
15. 推薦官活動數據將於滿足推薦獎賞要求後**3個工作日**內進行更新。
16. 本行保留對推薦官活動條款及細則的修訂、取消的權力，本行也無需在推薦官活動條款及細則，推薦獎賞發放方式發生改變時提前通知，也沒有告知變更原因的義務。
17. 若本行有任何適當的理由相信獎賞兌換是建基於不當的散播途徑（例如，透過投放廣告讓被推薦人以為該邀請碼是本行以官方渠道發放），本行將保留暫停相關推薦人參與推薦官活動的權利，及扣回已向或應向推薦人支付的獎賞。
18. 本行一概不負責因通訊或接收器材突發故障、任何電訊公司之通訊或技術問題、其他第三方之故障導致數據未能上傳、意外等不可抗力之原因影響本活動運作、而致使參加者未能參加活動所造成的任何損失。
19. 若因本活動條款及細則或任何溝通過程中產生的任何歧義、疑問或爭議，本行擁有最終決策權而無需告知理由。
20. 如推薦人和被推薦人對推薦官活動有任何疑問，可致電 **+853 87965388** 聯絡本行。
21. 因本活動引起的任何糾紛均適用澳門法律解決，並由澳門法院專屬管轄。